

刑 法 講 義

第 三 回

204300-3



社 團 考 友 社 出 版 行
法 人 發 行

刑法講義 第三回



第四講 刑罰論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3
一、刑罰之概念.....	3
二、刑罰之種類.....	4
三、沒收.....	9
四、主刑重輕之標準.....	10
五、刑罰之適用.....	11
六、易刑.....	21
七、緩刑.....	23
八、假釋.....	25
九、時效.....	29
十、保安處分.....	33
精選試題.....	44

第四講 刑罰論
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
一、刑罰之概念

- (一)意義
- (二)刑罰理論

二、刑罰之種類

- (一)主刑
- (二)從刑

三、沒收

- (一)意義
- (二)方式
- (三)沒收物之種類及條件
- (四)與沒入之不同
- (五)追徵

四、主刑重輕之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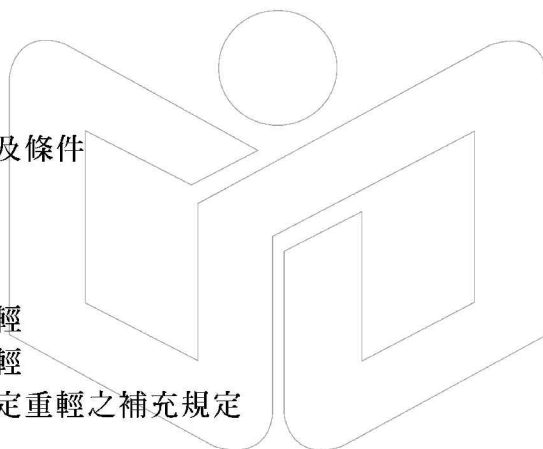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不同主刑之重輕
- (二)同種主刑之重輕
- (三)不能依前二項定重輕之補充規定

五、刑罰之適用

- (一)意義
- (二)刑罰適用之階段
- (三)刑法上之量刑標準
- (四)量刑之概念
- (五)量刑之原則
- (六)刑罰之加重
- (七)刑罰之減輕
- (八)刑罰之免除
- (九)刑罰之加減適用

六、易刑

- (一)易科罰金
- (二)易服勞役
- (三)易以訓誡



重點整理

一、刑罰之概念

(一)意義：

刑罰者，國家對於犯罪行為，依刑罰法規制裁犯人的強制手段：

1. 刑罰乃國家加於私人之公法上之制裁。
2. 刑罰為對於犯罪人本身所加之制裁。
3. 刑罰以剝奪私人之法益為手段。
4. 刑罰以刑法法規所明定者為限。

(二)刑罰理論：

1. 絕對理論：

- (1) 刑罰之作用係對於犯罪人還報以惡害，以資報應，並不具有任何目的。
- (2) 蓋犯罪原係個人違背理性之惡行，國家對之科處刑罰，再以惡害反諸其身，實現惡有惡報之正義觀念，誠屬理所當然。因此，有罪必有罰，且刑罰之分量應與犯罪人之責任相當。在技術上即應為同害之報應或侵害之等值。
- (3) 本理論認為刑罰乃針對犯罪惡害之公正報應，又稱為「正義理論」；由於刑罰之公正報應，犯罪人乃因之得以贖罪，而與社會言歸於好，故亦有稱為「贖罪理論」。

2. 相對理論（預防理論、目的理論）：

以預防思想為基礎，認為刑罰不應只是公正地報應犯罪，以作為實現正義理念之自我目的，而應具有預防犯罪之目的性。由於預防方式之不同，相對理論又區分為：

(1) 一般預防理論：

認為刑罰之目的乃在於威嚇社會大眾，而產生嚇阻犯罪之預防功能。

(2) 特別預防理論（又稱為「個別預防理論」）：

- ① 此理論認為刑罰之意義與目的並非在於報應犯罪之惡害，或以刑罰之痛苦，衡平犯人之罪責，而應在於教育或矯治犯人，使其能夠再度適應社會共同生活而不再犯罪。

②為使刑罰得以達成任務，刑罰之種類與重輕程度，應依為達教育犯人與犯人再社會化之目的所需要之程度而定。

3. 綜合理論：

(1)認為刑罰之意義與目的除在於公正地報應犯罪之外，尚在於威嚇社會大眾，以及教化犯罪人。惟因報應、威嚇與教化等刑罰目的，在本質上存有對立矛盾之處，故必須調和此等對立現象，而將刑罰目的之矛盾減低至最低限度。

(2)綜合理論依據此等調和思想，認為刑罰之意義與目的應以公正報應為主，並輔以一般預防與個別預防。本理論折衷絕對理論與相對理論之差異，並調和各種對立矛盾之刑罰思想與刑罰目的，而為現今刑罰理論之通說。

4. 依綜合理論之見解，刑罰之目的如下：

(1)對犯罪予以非難性之評價：

國家、社會藉刑罰之實施，而非難犯罪行為人之犯罪，惕戒其不得再犯。

(2)對犯人予以與社會適度隔離或施以教育、匡導：

①刑罰之實施可隔離對社會有危險之犯人，並藉一定刑事匡導教育，而期其能恢復正常，返回社會。

②另外對未施予隔離的犯人，亦藉其他非剝奪自由的刑罰予以適度警惕，提醒其認知己錯並改善己非。

(3)對社會一般人產生警惕作用：

刑罰除對犯罪人予以施加外，並藉對犯罪人之刑罰而恫戒社會上一般人，惕其自戒不犯罪。

二、刑罰之種類

(一)主刑：

所謂主刑，即得獨立科刑之刑罰。原則上，一罪以科處一主刑為限，僅在法律有特別規定「併科」時，始得得宣告二種主刑。可分為死刑（生命刑）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（以上為自由刑）及罰金（財產刑）5種：

1. 生命刑（死刑）：

(1)意義：

死刑即剝奪犯罪人生命法益之刑罰，又稱為「生命刑」，因其屬最重之刑，故亦稱之為「極刑」，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定之。就現行刑法而言，關於死刑之規定可分為唯一死刑（即絕對死刑）之

罪及非唯一死刑（即相對死刑）之罪。

(2)唯一死刑之罪：

依現行法之規定，以下犯罪之法定刑為唯一死刑，除此之外法定刑有死刑者，皆為相對死刑。

(3)科處死刑之限制：

①未滿 18 歲之人或滿 80 歲之人犯罪者，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減輕其刑（刑 63 I）。

②死刑不得加重（刑 64 I）。

2.自由刑：

(1)意義：

係指對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。

(2)種類：

①無期徒刑：

乃對犯罪人之身體自由予以終身剝奪，由於其係終生與社會隔離，因此具代替死刑之功能，刑法第 33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之。又因無期徒刑將受刑人終生禁錮，遇有受刑人幡然悔悟、改過向善之情形，往往因刑期已定為終生，勢難補救。因此設有假釋或赦免二途徑作為彌補，期悔悟之受刑人得以有機會重返社會。

②有期徒刑：

對犯罪人在一定期間內予以剝奪其身體之自由。依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有期徒刑之刑期為 2 月以上、15 年以下，但遇有加減者，得加至 20 年或減至 2 月未滿。

③拘役：

即役使勞動之謂。依刑法第 33 條第 4 款之規定：「拘役：1 日以上，60 日未滿。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 120 日。」此外關於拘役尚應注意：

A. 拘役無假釋之適用。

B. 受拘役執行者，不生累犯之問題。

C. 受拘役執行之人係與受徒刑執行之人應分別拘禁，而不雜處一室。

D. 拘役可易以訓誡、易科罰金，也可予以緩刑。

(3)拘役與有期徒刑之異同：

①相同點：

A. 同為自由刑，分別拘禁於監獄。

B.均服勞役，且均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。

②不同點：

A.拘役：1 日以上 60 日未滿，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 120 日；有期徒刑：較長，2 月以上，15 年以下，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 2 月未滿或加至 20 年。

B.拘役：拘役之罪，較為輕微，不構成累犯之條件；有期徒刑：構成累犯。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，5 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，須加重其刑。

(4)拘役與拘留之不同：

①拘留：為違警罰，屬於警察機關之權限。

拘役：為刑罰，屬於法院之權限。

②拘留：為 7 日以下，4 小時以上，其期間不及拘役之長。

拘役：1 日以上，60 日未滿，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 120 日。

③拘留：拘置於警察局拘留所。

拘役：拘禁於監獄。

(5)短期自由刑：

①意義：

所謂短刑自由刑，依刑法第 41、42 條之規定觀察，應以 6 個月以下之刑為短期自由刑，包括 6 個月以下宣告之有期徒刑及拘役。

②弊病：

受短期自由刑之宣告者，多係惡性輕微之犯罪人，此種犯人，一旦身繫囹圄，易自暴自棄，同時，在獄中易受其犯人惡習之感染，非但未收感化之效，出獄後反有變本加厲之虞；而且短期自由刑之刑期短暫，改善與教育之作用，實難發生效果，可謂利少弊多，故近代刑事政策乃尋求補正的對策。

③補救之法：

A.由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本身加以約束，例如：緩刑制度的採用。

B.由檢討短期自由刑之代替制度加以實施，例如：罰金刑之代替制度等方法。

C.改善短期自由刑之執行方法，如分類分監之管理，同一監內酌用分房之制度等。

D.不定期刑制度之運用：所謂不定期刑，即對於犯人所為自由刑

之宣告，不預定期間，而待受刑者於執行中之改善情形，臨時決定其中止執行之制度。我國刑法基於罪刑法定原理，未採用此制，然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竊盜犯保安處分條例，則已採用相對不定期刑之制。

3. 財產刑：

剝奪犯罪人財產法益之刑罰，在主刑中即為「罰金」，指命受刑人繳交定額金錢以服其刑。至於最高額則委諸刑法分則各罪之法定刑規定（刑 35）。又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時，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，自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 30 倍。但 72 年 6 月 26 日至 94 年 1 月 7 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 3 倍（刑施 1-1）。

(1) 我國刑法所規定之罰金，可分為 4 種：

① 專科罰金：

又稱單科罰金，以罰金為唯一之法定刑，而不得科處他種主刑之謂。如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賭博罪，處 1,000 元以下罰金。

② 選科罰金：

以罰金與其他法定刑併之，由審判官擇一科處，如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。

③ 併科罰金：

除處其他法定刑外，可同時併科罰金，蓋就犯人之危險性言，應科以自由刑，另就犯人之貪得性言，又得科以罰金者。如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務侵占罪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,000 元以下罰金。

④ 易科罰金：

刑法第 41 條：「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 1,000 元、2,000 元或 3,000 元折算 1 日，易科罰金。」

(2) 罰金與罰鍰之不同：

① 罰金：為刑罰。

罰鍰：為行政罰。

② 罰金：得就犯人遺產執行之。

罰鍰：否。

- ③罰金：以裁判宣告之。
罰鍰：以命令行之（行政命令）。
- ④罰金：得易科。
罰鍰：否。

(二)從刑：

1. 相關規定（刑 36）：

- (1) 從刑為褫奪公權。
- (2) 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
 - ① 為公務員之資格。
 - ② 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

2. 褫奪公權：

(1) 意義：

乃國家剝奪犯罪者在公法上所享有之一定權利能力之刑罰，亦即使犯罪者喪失享有公權之資格，具有名譽刑之性質，故又稱為資格刑或能力刑。

(2) 種類及要件：

① 無期褫奪公權：

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，又稱為法定褫奪。

② 有期褫奪公權：

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：「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。」

(3) 內容：

依刑法第 36 條之規定有三：

- ① 為公務員之資格。
- ②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

(4) 效力：

① 期間：

或為終身，或為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。

② 效力發生時期：

A. 褫奪公權終身者：

(A) 自裁判確定起開始起算。

(B) 受無期褫奪宣告之人，經赦免或假釋而出獄者，其公權仍然終身褫奪，但經依赦免法第 6 條程序准予復權者，自另當別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♥ 精選試題 ♥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一、國家對於犯罪者科刑罰，其目的（作用）何在？

答：(一)對於犯人方面：

刑罰之對於犯人，有特別預防的作用，又分為二：

1. 社會之再適應：

刑罰以矯正犯人，使其適合於社會生活為目的，因之對於犯人，或採匡正手段，或採教育手段。其中，匡正作用，其目的在使犯人改過自新，故各國刑法多設有假釋及緩刑之規定。教育作用，即在監獄中施以職業及精神的教育，以使其出獄後能減少犯罪，更生再返社會。

2. 社會的隔離：

刑罰又以隔離犯人，使其不能侵害社會為目的，因之，或為完全的隔離，或為一時的隔離。

(二)對於社會方面：

刑罰又以儆戒一般世人，免蹈犯罪覆轍為目的，是謂一般預防，同時又有滿足一般世人報應思想的作用。

(三)對於被害人方面：

對犯人施以適當之刑罰，能填補被害人及其親屬心理上之痛苦，並能滿足其復仇之原始心理狀態。

二、試問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於執行完畢後 5 年內再犯罪，有無累犯規定之適用？

答：按累犯之適用，依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，係以該犯人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。第 98 條第 2 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，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以累犯論：

(一)易科罰金：

依刑法第 41 條之規定，易科罰金係以犯人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為前提，是其乃徒刑之代替。撥諸上述說明，自有累犯之適用。

(二)易服勞役：

依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易服勞役係以犯人受罰金科處之宣告，而於裁判確定後 2 個月內未完納，且經強制執行亦不能完納者為其成立要件。亦即其係罰金之代替，而累犯之成立須曾受徒刑之執行，是易服勞役無累犯之適用。

三、試就正反兩面意見，申論死刑之存廢問題，並以己見作結。

答：對於死刑之存廢問題，學界存有極大之爭議，彼此皆提出一定之理由予以論證，以下即分述之：

(一)死刑廢止論：

1. 死刑乃殘酷之行為，足以增長社會殘忍風氣。
2. 死刑並無程度之差別。
3. 死刑一經執行，如有錯誤，無法彌補。
4. 國家一方面非難殺人，另一方面卻實行殺人，除達應報之目的外，無任何意義。
5. 執行死刑，實際上對社會並無多大之威嚇作用。
6. 死刑縱使人感覺痛苦，亦為瞬間之事，對於被執行人並無威嚇作用。
7. 死刑在刑事政策上之意義，不外使犯罪人與社會永久隔離，惟並非只有死刑始能達此目的，故死刑顯非必要。

(二)死刑留存論：

1. 近代執行死刑乃採秘密主義，不致助長殘忍風氣。
2. 刑法規定唯一死刑者甚少，且可減輕，並非無程度差別。
3. 對於罪大惡極之人，今日社會觀念仍認應處以死刑。
4. 為維持法律秩序，對於重大犯罪，如不處以死刑，尚難達保護法益之目的，死刑實係不得已之制裁手段。

四、無期徒刑是否應予保存？試說明之。

答：(一)學者主張無期徒刑的存廢，爭論之烈，不亞於死刑，茲述其所持理由如下：

1. 廢止說之主張：

- (1) 以為無期徒刑一經判決執行，即與社會永世隔絕，其殘酷無殊於死亡。
- (2) 因犯人壽命之長短，遂生不平之結果。
- (3) 終身囹圄，易陷於自暴自棄之途。
- (4) 不能隨犯罪情節而為伸縮。